

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競技體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400683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 113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49048 號函辦理。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以 3 位為原則。(但視實際競賽需求與報名人數調整之)

(二)選手：男子正選 5 名與女子正選 5 名。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A 級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間 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13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4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且需於報名截止前提供英文在學證明)。

四、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

1. 依入選選手人數多者為優先。

2. 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則依入選順位前者為優先。

3. 若入選教練其選手順位及人數皆相同者，則比較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之全能成績排名。

(二)選手：

1. 男子選手：

(1)第一順位：參加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全能成績總和分數前二名。

(2)第二順位：扣除第一順位錄取者，於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獲得單項第一名數量最多者，錄取三名。若第一名數量相同，則比較第二名數量，比較名次以前三名為限。

(3)若前二順位未錄取足額，其餘額則由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全能成績總和分數向下遞補。

2. 女子選手：

(1)第一順位：參加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全能成績總和分數前三名。

(2)第二順位：扣除第一順位錄取者，於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獲得單項第一名數量最多者，錄取二名。若第一名數量相同，則比較第二名數量，比較排名以前三名為限。

(3)若第二順位未錄取足額，其餘額則由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全能成績總和分數向下遞補。

五、獲選選手應於培訓階段配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期程辦理集中訓練。

六、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2025 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

七、本辦法經大專體總 2025 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